

河南工业大学
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172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4
附表六：确认通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1
2. 投标报价说明	71
3. 其他说明	76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招标文件后面）	79
第二卷	80
第六章 图 纸	81
1. 见附件	81
第三卷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3
1. 工程说明	83

2. 承包范围	83
3. 工期要求	84
4. 质量要求	8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84
6. 安全文明施工	85
7. 治安保卫	94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5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6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7
12. 试验和检验	98
13. 计日工	99
14. 计量与支付	99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1
16. 其他要求	103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03
2. 特殊技术要求	103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3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3
第四卷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目 录	1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三、授权委托书	112
四、投标保证金	1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4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24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 河南工业大学 的委托，就 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1724 号

二、招标采购需求简要说明：

1. 招标采购需求：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施工，包括部分原有设施拆除及外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施工、施工配合、验收以及质保期服务。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共分一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要求；

2.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嵩山路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90 万元；

5. 质量要求：合格；

6.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

4、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

东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3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3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日期 5 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65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6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590069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施工，包括部分原有设施拆除及外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施工、施工配合、验收以及质保期服务。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1.3.2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3.3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量保修期限	<u>2</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 4、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4.4	无行贿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组织现场踏勘</u> 踏勘集中地点： <u>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u>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6589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劳务分包除外</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48988769@qq.com），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回复时间	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报价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预算价的 2%</u>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724，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12175</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3.5.2	近一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 的财务状况报告</u>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版（U 盘）：1 份（单独密封，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广联达格式的投标预算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工程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准启封</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3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7年12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3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随机选取2名投标人代表，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4人，按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形式、现金支票或履约保函(以招标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移交，发包人签署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900000元人民币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转为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6	增值税发票	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即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并须在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开具后 20 个自然日内将凭证提交至招标人。
10.7	付款方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主要材料进程后，支付合同

		价款的 20%；安装过半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价款的 70%，工程竣工且发包人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额结算价的 5%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无利息）。
10.8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材料价格报价	材料价格参考已颁布的最新《 <u>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u> 》执行，不足部分市场询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该项目设置暂列金 5 万元（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暂列金列入投标预算暂列金项中，该暂列金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否则按废标处理。暂列金如未使用，归招标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给予办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按预算价的 1.5% 计算，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签名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_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

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2016年或2017年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	2016年或2017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 明复印件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状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 应 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评分： <u>40</u> 分； 企业业绩及服务承诺评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综合实力评价： <u>5</u> 分。
2.2.2		招标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 190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价} = \text{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规费} - \text{税金}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准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准确、清晰。根据具体情况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齐全、准确、清晰。根据具体情况在0-6分之间进行打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翔实、得力。根据具体情况在0-6分之间进行打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确保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力,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完整,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0-5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分)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得0-3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缺项时, 该项不得分	
2.2.4 (2)	企业 业绩 及 服 务 承 诺 15 分	企业业绩 (0-4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含)100 万元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0-11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做出相应的承诺;</p> <p>(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0-3分)</p> <p>(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0-3分)</p> <p>(3) 不因为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 (0-1分)</p> <p>(4)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0-1分)</p> <p>(5)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 (0-2分)</p> <p>(6) 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p>

2.2.4 (3)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40 分	投标报价 (0-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价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5分。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价 ）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价 ）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上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价 ）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5%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二位小数，比值不足1%时，使用插值。	
2.2.4 (4)	综合实力及信誉评价（3-5分）		由招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综合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 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或者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照现行清单编制规范签字、盖章的

(7)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施工，包括部分原有设施拆除及外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施工、施工配合、验收以及质保期服务。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如果超过+15% 以上时，单价相应调整，量增多时，单价调低，量减少时，单价调高，调整价格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

/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三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每周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发包人将处罚中标人 1 万至 5 万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每人将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

3.5 分包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达到合同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八级以上；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过半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成价款的 70%，工程竣工且发包人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额结算价的 5% 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无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按已接收完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天按合同价的 0.1%，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协商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协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后的 60 个工作日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

- (2) 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按照付款约定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应约定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合同商谈时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同上。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同上。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同上。

其他事项的约定： 同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同上。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 1、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 2、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3、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 4、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负责新校区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 6、其余补充条款由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法院。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 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考：**河南省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招标当期最新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

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 15. 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标段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 15. 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 15. 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2. 15. 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 1 词语和定义

3. 1. 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 1. 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 1. 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 1. 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 1. 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税费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

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工程的含税金后的完整价(既包含了该专业工程中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除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责任所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以外，承包人为履行其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3.5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3.5.1 建筑工程：1) 电梯两侧卫生间做法取消。2) 公共卫生间地面：**300*300** 地板砖，墙面：**300*600** 墙砖，天棚：**铝方板**吊顶。3) 水暖井，封闭管井楼层均考虑开门洞修复并安装防火门洞，土建施工。4) 按招标人要求考虑剪力墙部位隐蔽加固及相关费用。5) 防火门材质按木质计入。6) 公共走廊按乳胶漆刷两遍考虑。

3.5.2 给排水工程：1) 按图纸均计取，卫生间洁具均应计取。

3.5.3 暖通专业：1) 按图纸均计取，卫生间暖气片应计取。2) 入户暖气管道预留**1m**。

3.6 其他事项注意事项及其他投标报价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及发售给投标人的与招标相关的资料。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招标文件后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计划工期和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2.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与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专业分包工程指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

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

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承包人应严格实行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现场），杜绝伤亡事故发生；（2）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防护的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食堂炉灶与相邻墙板之间必须设置阻燃防火挡板，15 公斤以上容量的燃气应在室外单独隔离放置，并按有关规定加以防护，专人管理；(2) 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招标人指定总配电箱位置，招标人挂表，统一管理，

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招标人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经招标人指定的需单独接线挂表的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一并纳入总包管理范围。(3) 总承包单位临时电的撤出，须经招标人同意。(4) 临建设施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电气线路宜采用阻燃型 PVC 管或槽板明敷，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5) 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酷暑炎热，应合理安排用工时间，并确保现场防暑降温工作及时、到位。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

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

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齐、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国家和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

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

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当地政府要求)，承包人为责任人。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为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对部分重要设备建立专门的成品仓库，并派转让看管，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承包人通过踏勘现场应能预料到的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状况。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市政设施、基坑设施、临时电缆等）保护，其他按有关规定。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

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如果有需提供。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由供应商承担，总包单位负责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

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

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相关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按所需费用和利润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3)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4)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的具体要求。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按有关规定。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__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人民币：元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第 12.2.1 款	无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3.1 款	5%的工程款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2、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 （评标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 项后的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 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后投标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生产厂商相关资料和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或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6) 资源配备计划；

(7)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11)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2)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打印。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工程量清单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给排水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楼改造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费用文件；

3、施工设计图纸等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1. 通用说明

1) 工程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17年6月份计取，不足部分参《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7年第二季度及市场询价计入；

2. 单项说明

一、建筑工程：

1) 电梯两侧卫生间做法取消。

2) 公共卫生间地面：300*300 地板砖，墙面：300*600 墙砖，天棚：铝方板吊顶。

3) 水暖井，封闭管井楼层均考虑开门洞修复并安装防火门洞，土建施工。

4) 剪力墙部位隐蔽加固 200000 万，不得参与优惠。

- 5) 防火门材质按木质计入。
 6) 公共走廊按乳胶漆花俩遍考虑。
 7)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暂列金额 50000 元。

二、给排水工程

1. 按图纸均计取，卫生间洁具均应计取。

三、暖通专业

1. 按图纸均计取，卫生间暖气片应计取。
 2. 入户暖气管道预留 1m。

四、未尽详述之处按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

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给水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连接方式:不 锈钢卡箍连接 2. 材质:钢塑复 合管 3. 型号、规 格:DN250 4. 输送介质:给 水 5.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m	23			

2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连接方式:不 锈钢卡箍连接 2. 材质:钢塑复 合管 3. 型号、规 格:DN200 4. 输送介质:给 水 5.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m	9.7			
3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 连接方式:不 锈钢卡箍连接 2. 材质:钢塑复 合管 3. 型号、规 格:DN100 4. 输送介质:给 水 5.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m	12.76			
4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 连接方式:不 锈钢卡箍连接 2. 材质:钢塑复 合管 3. 型号、规 格:DN65 4. 输送介质:给 水 5.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m	51.5			
5	031001007005	复合管	1. 连接方式:丝 扣连接 2. 材质:钢塑复 合管 3. 型号、规 格:DN50 4. 输送介质:给 水 5.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m	8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水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3. 型号、规格：De50 4. 材质：PPR S5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83.4			
7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3. 型号、规格：De40 4. 材质：PPR S5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29.4			
8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3. 型号、规格：De32 4. 材质：PPR S5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17.5			

9	031001006013	塑料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3. 型号、规格：De25 4. 材质：PPR S5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

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1001006014	塑料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3. 型号、规格：De20 4. 材质：PPR S5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75.9			
11	031003006001	减压器	1. 名称：可调式减压阀组 DN50 1. 型号、规格：室内	组	2			
12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型号、规格：截止阀 de50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个	22			

20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型号、规格: 闸阀 DN50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个	2			
2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型号、规格: 蝶阀 DN200 2. 安装部位(室内、外):消防泵房	个	4			
22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型号、规格: 异径大小偏头 DN200 2. 安装部位(室内、外):消防泵房	个	3			
23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型号、规格: 压力表 2. 安装部位(室内、外):消防泵房	台	1			
24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130			
25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刷油设计要求:管道支架除锈后防锈漆二道, 灰色调和漆二道	kg	130			
26	031002003001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墙或楼板设置钢套管 2. 规格:介质管道 DN20	个	22			
27	031002003010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墙或楼板设置钢套管 2. 规格:介质管道 DN50	个	15			
28	031002003011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墙或楼板设置钢套管 2. 规格:介质管道 DN65	个	8			

29	031002003012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墙或楼板设置钢套管 2. 规格:介质管道 DN100	个	1				
30	031002003013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墙或楼板设置钢套管 2. 规格:介质管道 DN25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

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31002003014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外墙设置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250	个	2			
32	031002003015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外墙设置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00	个	1			
33	031002003016	套管	1. 套管形式、材质:穿外墙设置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50	个	1			
34	030413003003	打洞(孔)	1. 名称:混凝土楼板预留孔洞、堵洞 2. 规格: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5			
35	030413003004	打洞(孔)	1. 名称:混凝土楼板预留孔洞、堵洞 2. 规格: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45			

36	030413003005	打洞(孔)	1.名称:混凝土 楼板预留孔洞、 堵洞 2.规格:公称直 径250mm以内	个	4			
37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墙剔槽 2.规格:管径 50mm以内	m	321.4			
38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 般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3.弃土运距:自 行考虑	m ³	3.5			
39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 要求 2.填方材料品 种: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3.填方粒径要 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运 距:自行考虑	m ³	3.5			
		分部小计						
		排水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

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6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连接方式:粘 接 2.型号、规 格:De110 3.材质:PVC-U管	m	15.3			

			4. 输送介质:废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粘接 2. 型号、规格:De110 螺旋消音管 3. 材质:PVC-U 管 4. 输送介质:废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45.6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粘接 2. 型号、规格:De75 3. 材质:PVC-U 管 4. 输送介质:废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1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粘接 2. 型号、规格:De100 3. 材质:PVC-U 管 4. 输送介质:排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253.7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粘接 2. 型号、规格:De75 3. 材质:PVC-U 管 4. 输送介质:排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50.6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 粘接 2. 型号、规格: De50 3. 材质: PVC-U 管 4. 输送介质: 排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m	83.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

工程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连接方式: 粘接 2. 型号、规格: De110 螺旋消音管 3. 材质: PVC-U 管 4. 输送介质: 废水 5.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6. 阻火圈安装	m	101.4			
8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 洗脸盆 2. 含配套五金安装 3. 陶瓷	套	33			
9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 蹲式大便器 2. 含配套五金安装 3. 陶瓷	套	77			
10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 小便器 2. 含配套五金安装	组	4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暂 估(元)		确 认(元)		差 额±(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1	无负压供水设备	套	1		75000	75000					
合 计						75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 注
1						
合 计			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价 值 (元)	服 务 内 容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

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QTCLF1	周转性材料费(占人工费)		元	2209.324311		
2	03070163@2	洗脸盆水龙头		个	33.33		
3	17250257@2	PPR S5	De50	m	84.7344		
4	17250299@1	De110 螺旋消音管	PVC-U 管	m	139.65		
5	17250299@2	PVC-U 管	De110	m	255.55		
6	17250299@4	PVC-U 管 De110	雨水	m	291.0432		
7	17280101@1	钢塑复合管	DN250	m	23.046		
8	17280101@2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9.7194		
9	17280101@5	钢塑复合管	DN65	m	51.603		
10	17280101@6	钢塑复合管	DN50	m	83.7672		
11	18090232@1	De110 螺旋消音塑料排水管 粘接管件		个	169.932		
12	18090232@2	PVC-U 管管件	De110	个	310.964		
13	18110090@1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 管件	DN250	个	7.843		
14	19000201@1	蝶阀 DN200		个	4		
15	19090101@3	倒流防止阀	DN250	个	1		
16	21090101	洗脸盆		个	33.33		

17	21150131	瓷蹲式大便器		个	77.77		
18	21170106	立式小便器		个	44.44		
19	24010101@2	法兰水表	DN200	个	1		
20	24010101@3	法兰水表	DN250	个	1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

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他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本表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单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同。

3 总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表-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 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1	型钢 综合	kg	136.5				
2	拖布盆水嘴 DN15	个	11.11				
3	洗脸盆水龙头	个	33.33				
4	地漏 DN50	个	44.44				
5	存水弯 DN50	个	44.44				
6	大便器存水弯 DN100	个	77.77				
7	排水栓 DN50	套	44.44				
8	角型阀(带铜活) DN15	个	77.77				
9	瓷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及配件	套	77.77				
10	小便器冲水连接管 DN15	根	44.44				
11	酚醛调和漆 各色	kg	1.95				
12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2.743				
13	阻火圈 DN100	个	24				
14	冲洗管 DN32	根	77.77				
15	焊接钢管 综合	kg	66.48				
16	焊接钢管 DN32	m	6.996				
17	焊接钢管 DN80	m	4.77				
18	焊接钢管 DN100	m	2.544				
19	焊接钢管 DN150	m	0.318				
20	无缝钢管 D325*8	m	0.636				
21	金属软管 D15	根	77.77				
22	PPR S5 De40	m	29.8704				
23	PPR S5 De50	m	84.7344				
24	PPR S5 De32	m	119.38				
25	PPR S5 De25	m	15.3416				
26	PPR S5 De20	m	77.1144				
27	De110 螺旋消音管 PVC-U 管	m	139.65				
28	PVC-U 管 De110	m	255.55				
29	PVC-U 管 De75	m	60.368				
30	PVC-U 管 De110 雨水	m	291.0432				
31	PVC-U 管 De50	m	84.8056				
32	钢塑复合管 DN250	m	23.046				
33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9.7194				
34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12.78552				

35	钢塑复合管 DN65	m	51.603				
----	------------	---	--------	--	--	--	--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36	钢塑复合管 DN50	m	83.7672				
37	螺纹管件 DN15	个	166.65				
38	PPR S5 热熔管件 De40	个	26.0778				
39	PPR S5 热熔管件 De50	个	61.8828				
40	PPR S5 热熔管件 De32	个	127.0175				
41	PPR S5 热熔管件 De25	个	18.4975				
42	PPR S5 热熔管件 De20	个	115.368				
43	室内塑料雨水管粘接管件 De110	个	121.8048				
44	De110 螺旋消音塑料排水管粘接管件	个	169.932				
45	PVC-U 管管件 De110	个	310.964				
46	PVC-U 管管件 De75	个	54.516				
47	PVC-U 管管件 De50	个	57.822				
48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管件 DN250	个	7.843				
49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管件 DN200	个	3.3077				
50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管件 DN100	个	5.2954				
51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管件 DN65	个	27.089				
52	给水室内钢塑复合管螺纹管件 DN50	个	55.2596				
53	Y 型过滤器 DN50 Y 型过滤器	个	2				
54	成品管卡 De75	套	63				
55	成品管卡 De50	套	63				
56	成品管卡 De110	套	220.5				
57	蝶阀 DN200	个	4				
58	异径大小偏头 DN200	个	3				
59	蝶阀 DN50	个	4				
60	截止阀 de50	个	22.22				
61	倒流防止器 DN50	个	1.01				

62	蝶阀 DN50	个	1.01				
63	闸阀 DN50	个	2.02				
64	角式长柄截止阀 DN15	个	44.44				
65	蝶阀 DN100	个	1				
66	蝶阀 DN200	个	1				
67	蝶阀 DN250	个	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68	倒流防止阀 DN100	个	1				
69	倒流防止阀 DN200	个	1				
70	倒流防止阀 DN250	个	1				
71	可调式减压阀组 DN50	个	2				
72	碳钢平焊法兰 DN100	片	2				
73	碳钢平焊法兰 DN200	片	2				
74	碳钢平焊法兰 DN250	片	2				
75	洗脸盆	个	33.33				
76	拖布盆	个	11.11				
77	洗涤盆排水附件	套	11.11				
78	瓷蹲式大便器	个	77.77				
79	立式小便器	个	44.44				
80	洗脸盆托架	副	33.33				
81	洗涤盆托架 -40*5	副	11.11				
82	洗脸盆排水附件	套	33.33				
83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				
84	法兰水表 DN100	个	1				
85	法兰水表 DN200	个	1				
86	法兰水表 DN250	个	1				
87	螺纹水表 DN50	个	1				
88	仪表接头	套	1				
89	压力表	套	1				
合计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
通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暖通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

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901001004	镀锌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暖气 4. 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格:DN80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银粉漆两道 7. 管道冲洗	m	165.3			
2	030901001005	镀锌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暖气 4. 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格:DN65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银粉漆两道	m	62			

			7. 管道冲洗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

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901001006	镀锌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 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自 动喷淋 4. 材质:内外壁 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 格:DN50 6. 除锈、刷油、 防腐、绝热及保 护层设计要求: 银粉漆两道 7. 管道冲洗	m	65			

4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 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自 动喷淋 4. 材质:内外壁 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 格:DN40 6. 除锈、刷油、 防腐、绝热及保 护层设计要求: 银粉漆两道 7. 管道冲洗	m	45.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

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5	030901001008	镀锌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 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 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暖 气 4. 材质:内外壁 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 格:DN32 6. 除锈、刷油、	m	1235.6			

			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银粉漆两道 7. 管道冲洗						
6	030901001011	镀锌钢管	1. 连接方式:DN ≤80, 丝接; DN>80, 卡箍连接, 压力等级 1. 60MPa.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3. 输送介质:暖气 4. 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5. 型号、规格:DN20 6. 管道冲洗	m	665.3				
7	040502008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洞口形式: 原墙开洞 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80 3. 填料材质: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端面光滑	个	4				
8	04050200800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普通钢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100 4. 洞口形式: 原墙开洞	m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502008003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 普通钢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50 4. 洞口形式：原墙开洞	m	57.6			
10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50mm 带铝箔离心玻璃棉管壳	m ³	15.2			
1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32	个	24			
12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85			
1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名称：平衡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4			
14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名称：平衡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4			
15	031003003002	闸阀	1. 名称：闸阀 2. 型号、规格：DN80	个	4			
16	031003002001	自动排气阀	1. 名称：自动排气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4			
17	031005003001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名称：钢制暖气片	组	24			

			2. 型号、规格:						
18	030108001001	离心式通风机	1. 设备基础 2. 风机:GXF-11-7B	台	1				
19	030108001002	离心式通风机	1. 设备基础 2. 风机:GXF-11-7C	台	1				
20	030702001001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风管 2. 型号、规格:D150	m	82				
21	030703003001	70° 防火阀	1. 名称: 7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320*200	个	4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	1. 名称: 电动多叶风口 2. 型号、规格:500*(1000+250)	个	13			
23	011304002002	送风口、回风口	1. 名称: 钢制百叶风口 2. 型号、规格:500*250	个	13			
24	030702001002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风管 2. 型号、规格:320*200	m ²	58.8			
25	031009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26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固定支吊架	kg	325			
27	030704002001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m2	1			
28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 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2. 型号、规格: 详见图纸	台	24			
29	011610001001	开洞及修复	1. 拆除后恢复四周粉刷平整 2. 满足安装门窗	个	65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主要清单)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

第 1 页 共 1 页

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4	031302008001	其他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名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r 合 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名 称、规 格、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暂 估 (元)		确 认 (元)		差 额 ± (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 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 (元)	备 注
合 计			0.00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

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他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本表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单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同。

3 总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表—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 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 计	1	—	—
-----	---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1	型钢 综合	kg	341.25				
2	镀锌薄钢板 δ 0.5	m2	66.9144				
3	银粉漆	kg	31.78448				
4	带铝箔离心玻璃棉管壳	m3	15.656				
5	钢管 DN100	m	18.27				
6	钢管 DN50	m	58.6368				
7	焊接钢管 综合	kg	26.16				
8	镀锌钢管 DN80	m	165.6306				
9	镀锌钢管 DN65	m	62.124				
10	镀锌钢管 DN50	m	65.13				
11	镀锌钢管 DN40	m	45.46074				
12	镀锌钢管 DN32	m	1224.4796				
13	镀锌钢管 DN20	m	659.3123				
14	卫生间通风风管	m	83.23				
15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个	805.013				
16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80	个	76.5339				
17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65	个	32.612				
18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50	个	42.965				
19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40	个	35.66082				
20	给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32	个	1214.5948				
21	给水室外钢管焊接管件	个	2.9916				
22	闸阀 DN80	个	4				

23	平衡阀	个	24				
24	Y形过滤器	个	24				
25	截止阀 DN20	个	85.85				
26	截止阀 DN32	个	24.24				
27	钢制散热器 柱式	组	24				
28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4				
29	电动多叶风口 500* (1000+250)	个	13				
30	钢制百叶风口 500*250	个	13				
31	风管防火阀, 70° 防火阀 320*200	个	48				
32	水	t	68.60554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暖通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33	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台	24				
34	GXF-11-7B	台	1				
35	GXF-11-7C	台	1				
合计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土建改造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贴结层厚度、材料种类: 水泥砂浆 1:2, 厚度 2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墙砖 300*300 3. 防护材料种类: 聚氨酯防水 厚度 2.0mm, 防水高度 1000	m2	1302.6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p>1. 做法： . 300*300 地砖 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 2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 聚氨酯 2.0 防水涂料沿墙上翻 500 .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 最薄处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或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 . 钢筋混凝土楼板随打随抹平 . 采用商品砼，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p>	m2	345.84			
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p>1. 吊顶形式：铝扣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铝扣板 0.6mm</p>	m2	387.84			
4	011102003002	静电地板	<p>1. 做法： 静电木地板</p>	m2	38			
5	010801004001	木质防火门	<p>平开夹板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 12YJ4-1 PM-1221 3. 五金配件齐全</p>	m2	211.68			
6	011210004001	塑料隔断	<p>1. 小便隔断位</p>	m2	18			
7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p>1. 成品卫生间隔断</p>	间	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标段: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蹲便填充	m3	31.68			
9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A3.5 加气混凝土 2. 砂浆强度等级:Ma5 混合砂浆 3. 块体容重(kN/m3): 6.5 4. 墙厚: ≤300mm 5. 部位: 普通房间 6. 其它: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3	168.5			
1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部位: 内墙 2. 做法: ①配套基层处理 ②20 厚掺外加剂、掺合料的防水砂浆, 分层铺抹压实 ③5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3. 其它: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2	1856.5			
1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乳胶漆俩遍 2. 公共走道	m2	6134.4			
1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3	112.5			
13	011610001001	门洞拆除后修复	1. 拆除后恢复四周粉刷平整 2. 满足安装门窗	个	175			
14	010801001001	装饰门	1. 单扇装饰门	樘	60			

15	010801001002	装饰门	1. 双扇华装饰门	樘	25			
16	011703001001	垃圾清运	1. 垃圾清运至楼下 2. 垃圾清运距离：自行考虑	项	1			
17	090701005001	抗振加固措施	1. 剪力墙隐蔽加固	项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主要清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4	011707008001	其他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名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5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

称： 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07050111	地砖	300mm*300mm	m2	356.2152		
2	07050126	地砖	600mm*600mm	m2	1341.678		
3	07250121	铝合金活动地板		m2	39.9		
4	09390126	塑钢隔断		m2	18.36		
5	10010207	轻钢龙骨不上人型(平面)600*600		m2	407.232		
6	10030212	铝合金方板天棚龙骨上人型(嵌入式)	600*600mm	m2	407.232		
7	11010136	木质防火门		m2	207.9756		
8	11010141	单扇套装平开实木门		樘	60		
9	11010146	双扇套装平开实木门		樘	25		
10	13010127	苯丙清漆		kg	712.81728		
11	13030113	苯丙乳胶漆内墙用		kg	1705.97664		
12	13030133	成品腻子粉		kg	12521.53728		
13	13030237	聚氨酯甲乙涂料		kg	1085.897783		
14	80230811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40*240	m3	164.6245		
15	BCCLF12	抗振加固措施材料费		元	1		
16	BCCLF14	修复门洞材料费		元	175		
17	BCCLF8	成品卫生间隔断材料费		元	84		
18	BCCLF9	垃圾清运材料费		元	1		
19	XB80010543	抹灰砂浆	M10	m3	43.0708		
20	8001075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3	42.447096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标段：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土建改造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 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